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物業收購之成交 上海企業天地1號及2號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該物業之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31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分別於2015年7月23日（「**該公布**」）及2015年8月14日作出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公布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該收購事項之成交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下，有關該物業（即位處中國上海現稱為「企業天地1號」及「企業天地2號」之物業）之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31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成交。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按財資市場公會於2015年8月27日所報之匯率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之85%餘額（即約人民幣5,631,700,000元）。於成交後，領展（透過買方）已成為目標集團之唯一擁有人及（透過項目公司）已成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於最終代價根據成交報表予以最終釐定時，管理人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布。

投資策略

於成交後，該物業將為領展之物業組合再添一項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之甲級投資資產。領展目前之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可作長線持有之商業房地產項目、並著眼於可持續提供收入且具有收入與資本增值潛力之物業。為貫徹其審慎策略並關注到近期之市場波動，管理人會密切注意領展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步伐及幅度。

合規/其他事宜

- **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c)條**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c)條，以使：(a) 香港公司將獲准就獲准業務直接聘用不超過五名僱員；及(b) 項目公司將獲准就核心職能直接聘用不超過15名僱員。證監會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待落實成交及條件為就尋求及獲授該項豁免之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之呈述**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即有關使用多於兩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就持有該物業作出呈述。有關持有架構已獲證監會允許，惟須待落實成交及條件為在未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前，領展就持有該物業可使用最多六層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